

慈濟大學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承辦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員	林欣儀	聯絡分機	(03)8565301 轉 120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類減免重要時程

日期	內容
104 年 8 月 1 日(六)	開放網路系統申請
104 年 9 月 7 日(一)	應繳納證件截止日
104 年 9 月 7 日(一)	網路申請截止日

資料繳交方式

- (一)逕送慈濟大學校本部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二)以掛號郵件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學務處生輔組」。

優待身份別	應繳納檢驗證件	減免優惠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撫卹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10/10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半公費) 需填寫給卹期滿日期、家長姓名(撫卹令上登載之姓名)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需填寫紙本申請書(如附件)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撫卹令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	教育部公告 定額	需填寫給卹期滿日期、家長姓名(撫卹令上登載之姓名)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校務行政系統申請外，需填寫紙本申請書(如附件)
現役軍人子女	補給證影本 或眷補證影本	減免學費 3/10	需填寫家長姓名、兵籍號碼、服務單位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	重/極重度減免學雜費 10/10 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家長身心障礙 手冊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	重/極重度減免學雜費 10/10 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需填寫家長姓名(持身心障礙手冊者)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與學生之關係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10/10	所持證明，其備註欄內需有註明學生之姓名。 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原住民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影 本	教育部公告 定額	需填寫族別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	各縣市政府社 會局核發之相 關證明文件	減免學雜費 6/10	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學期內年滿 25 歲不得申請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 明 全戶戶籍謄本	減免學雜費 3/10	需填寫所持證明之有效期限 全戶戶籍謄本為三個月期限內

申請方式

- 1.填寫申請表：請在辦理期限內，至各類就學優待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
- 2.申辦所需證件：依申請優待資格所需之證明文件，至各認證單位申請相關證件。
- 3.繳交資料至學務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期限內繳交至學務處查核。

※補充說明：

- ◆應繳納檢驗證件中，提列之證件若註明「影本」，其正本於辦理優待時，需攜帶供檢驗。
- ◆為方便撥款作業，請提供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帳號並同時繳交該帳戶之封面影本供查驗。

申請網址

<https://info.tcu.edu.tw/>

注意事項

政府所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不可同時申請,若發生重覆申請之狀況,教育部將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請申請者注意自身權益,請勿重覆申請。

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局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4. C 原民會原住民子女助學金
5. G 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6.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7. E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9. I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10. J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11.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12. L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本組相關資訊連結

學務處生輔組各類減免網頁資訊

<http://www.saoffice.tcu.edu.tw/life/deduction.htm>

教育部 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各類減免問答 Q&A

問題 Q1

任何人都可以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嗎?

小天使回答

需符合教育部規定資格，且為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及研究生才可申請。

問題 Q2

就學優待減免中什麼是「卹內」?又什麼是「卹滿及一次卹金」?

小天使回答

一般來說撫卹令上都會註明撫卹期限，如果你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另外依撫卹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年撫卹金」及「一次卹金」。撫卹令上註明的撫卹金發放方式會解決你所有的疑慮。

問題 Q3

我的撫卹令，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條件嗎?

小天使回答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部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公務員是銓敘部、老師、教授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警察、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另外，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如中央銀行、製鹽廠、電信局、郵局、電力公司、造船廠、台鐵、港務局、林務局等等。）如果你的撫卹令都符合上述條件，那就符合教育部的減免要件，當然也就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了。

問題 Q4

什麼是清寒證明？跟低收入戶證明一樣嗎？

小天使回答

低收入戶指的是符合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的家庭。如果想更進一步了解低收入戶的資料與條件，可洽戶籍所在地的村里幹事。清寒證明只要跟村、里長索取，幾乎都可取得，而低收入戶證明卻是由村、里幹部向社會局提報後，經社會局派員實際調查核可後，才由鄉、鎮、市、區長簽發而且於指定日期前須再複查，可不是簡簡單單就可以申請得到的。低收入戶證明可以辦理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而清寒證明則不能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問題 Q5

眷補證可以代替軍人身分證來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嗎？

小天使回答

基本上是不行的！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承辦人須在申請表上填入軍人身分證字號以及服役單位，而這兩項都載明在軍人身分證的正、反面。所以，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時，千萬記得正、反面都要影印。

問題 Q6

辦理就學優待減免是不是每個學期都要繳交證件？

小天使回答

是的，由於現在都是每學期以電腦單的方式申請就學優待，系統會自動提醒您現在需要繳交的證明文件，所以要麻煩您在每學期都要將電腦單列印下來，附上證明文件影本後，繳交至生輔組備查。

問題 Q7

同時有「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多重減免資格時，是否可重覆申請？

小天使回答

教育部規定不行。所以建議你選擇對你最有利的一項辦理就對了。

問題 Q8

我想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可不可以？

小天使回答

只要你資格符合，當然沒問題！你須先辦理就學優待後，憑減免後的繳費單再到台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手續。注意！你只可貸減免後差額（要扣除不可貸項目及加上想加貸宿舍費）。

問題 Q9

爲什麼我算的就學優待減免金額跟學校算的不一樣？

小天使回答

別緊張！學校不會讓您吃虧的！銀行四聯單上的金額除了學費、雜費外，尚有語言實習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退撫基金等。記得喔！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只有針對學費、雜費（現役軍人子女只減免學費）及進修學士班的學分學雜費減免，如果您把其他的費用一併列入減免計算，當然就會產生誤差了。

問題 Q10

我是復學生，應該怎樣重新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呢？

小天使回答

因爲您曾經休學，所以當初您在教育部申請證件已經失去效用，因此您必須備齊所有證件，重新申請。要注意的是，如果您復學的年級是當初您休學的年級（如休學時是二年級，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且休學那一學期（或學年）曾經辦理過就學優待減免的話，依教育部的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請的，所以您只能

從下一學期（或學年）才可以繼續申辦。

問題 Q11

請問繳費是先減免再就學貸款嗎?那先貸款再減免,減免的錢會退嗎?何時退呢?會發通知給學生嗎?會提醒同學先辦減免再貸款嗎?

小天使回答

各類減免身分的同學應該先辦理減免，減免過後的學雜費金額再做就學貸款。若先辦理就學貸款才辦理減免，學校會先跑完各類減免以及就學貸款的流程後才會進行退款的部份，比較複雜，故我們會建議同學先辦理減免後再進行辦理就學貸款的步驟。另外慈濟大學公告上以及新生手冊上都會提醒同學此類的相關資訊，請同學上慈大首頁公告查詢，不個別通知。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年 月 日填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系 別	系 (所)	修業 年限	年	入學 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 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死亡人員 姓 名	關係 (父子 女兄弟妹)		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			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 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起 卹 年 限	備 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 令、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學校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擬定待遇						
家長	簽章		學校承辦人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 註	一、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 二、本申請書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 五、「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 *六、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學號：	學生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